##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將智慧建築標章評定事務,改以指定評定專業機構方式辦理,以有效落實智慧建築政策推行。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本部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對於申請使用智慧建築標章證書,收取相關規費。

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應智慧建築標章行政程序決行層級變更,並參照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國庫署等機關意見,將行政規費分為審查費及證書費兩部分,爰擬 具本標準修正草案,除將名稱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外,並修正全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行政規費之收費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規費項目變更,修正各項規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規費誤繳或溢繳部分退費之文字。(修正條文第四條)

##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説 明
智慧建築標章審核認	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規	
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	費收費標準	之修正,爰修正本標準
費標準		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	本條未修正。
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	
規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第二條 依智慧建築		一、 本條新增。
標章申請認可評定		二、 將行政規費分為
及使用作業要點申		審查費及證書
請智慧建築標章及		費,以符規費法
候選智慧建築證		精神。
書,應依本標準收取		
行政規費。		
前項之行政規		
費,包括審查費及證		
書費。		
第三條 申請智慧建	第二條 智慧建築標	一、條次變更。
築標章及候選智慧	章及候選智慧建築證	二、配合第二條規費項
建築證書,證書費每	書之核發,應依下列	目,修正收費數
件新臺幣二百元。審	規定收取規費:	額。
查費收費標準如下:	一、新申請及換發	
一、新申請及換發	案:每件新臺幣	
案:每件新臺幣	一千元。	
<u>八百</u> 元。	二、補發及加發案:	
二、補發及加發案:	每件新臺幣五百	
每件新臺幣三	元。	
百元。	三、英文譯本:每件	
三、英文譯本:每件	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八百元。	四、建築物名稱變	
四、建築物名稱變	更:每件新臺幣	

更:每件新臺幣	一百元。	
一百元。		
第四條 前條所定規	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	條次變更,條文酌作文
費經繳納後,除有誤	費經繳納後,除有誤	字修正。
繳或溢繳情形,得依	繳或溢繳情形,得依	
規費法相關規定辦	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理外,不 <u>予</u> 退費。	外,不得申請退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
施行。	施行。	正。